

#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## 征收土地预公告补充公告

穗花征补充〔2022〕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有关规定，花都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湖村、龙口村、小 村、新和村，新雅街清 村集体土地，我区已于2022年6月2日发布了征收土地预公告（穗花府预征〔2022〕14号），根据地块勘界报告，现补充公告如下：

新增拟征收土地面积为2.2228公顷（合33.3420亩），新增拟征收土地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新和村、小 村，范围详见征收土地预公告补充公告附图。

原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穗花府预征〔2022〕14号）其他内容以及附图均保持不变。

补充公告时间：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6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2022年6月23日